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9,094,690.8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7,650,891.41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24,471,830.45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00,778,643.28 元。

基于公司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情况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（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8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现暂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应分配股数 396,563,342 股（总股本 400,653,134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4,089,792 股）为基数测算，共计派发现金 31,725,067.36 元，合计转增股本 198,281,671 股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2021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79,896,150.05元，因此，2021年度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已支付的2021年度股份回购金额与公司未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时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之和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利润分配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促进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:300525

证券简称:博思软件

公告编号:2022-028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